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就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作出。

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 Starcross Group Limited（「要約人」）告知，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以抵押資產（包括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待售股份）作出之股份押記而被委任接管人）（「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售股份」）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33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待售股份0.90港元）。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按要約人所告知，待售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要約人已刊發公告（「**要約公告**」），內容有關(i)買賣協議；及(ii)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各為「**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要約**」）。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目前之計劃為要約人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將自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即緊接要約文件寄發後的日期)起生效。梁興隆先生將留任董事。下文載列將自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即緊接要約文件寄發後的日期)起委任的新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梅莊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辭任前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的日常運作，包括創作及指導設計概念，以及監督本集團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的銷售部門。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擁有逾28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經驗，大部分經驗在香港累積。於本集團成立前，周女士在澳洲及香港發展其建築師事業。自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周女士已在本集團工作逾20年。周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及一九九零年二月於科廷科技大學(西澳)取得應用科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前稱澳洲建築師學會)一級海外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國際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

施振寧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管理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之客戶關係及探索該業務之新業務機會。彼亦協調本集團的繪圖服務。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其後向本集團提供繪圖工作服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辭任。施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業經驗，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銀行界，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一間主要從事電話手機設計及製造的公司投資大多數股權，該公司先前曾在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主席。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出售該公司股權。彼現時分別為香港同美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同美設計」）及深圳市美刻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美刻」）的董事以及同美設計的50%股東以及深圳美刻的法定代表人。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分別主要從事向零售店及多個商業辦公室提供設計及裝修作業，以及提供繪圖服務。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而潛在競爭權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權益」一節內披露。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敬天先生，61歲，在數碼電訊半導體／集成電路的專門行業擁有逾12年生產、設計、測試、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通利琴行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現任香港通利琴行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及通利音樂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院畢業。他曾擔任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主席、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委員、九龍扶輪社社長、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主席、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委任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目前，彼擔任之主要公職為藝術發展諮詢

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顧問及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何衍業先生，44歲，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為一家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BKV) 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法定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期間曾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分別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陳光明先生，47歲，創辦鉅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專注於產品貿易、金融科技(網上支付平台)及移民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會創會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選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獲委任為對外事務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及特邀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工商機構義務工作推廣小組成員。

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已發行有關證券之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除賣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於回應文件。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要約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作為回應，本公司將於要約人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後14天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情況，向股東刊發及寄發回應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及梁興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